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宗

被　　告　陳泓淵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泓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0,271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